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5〕1号

大竹富翌建材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24MA621HFE16

经营者： 身份证号：

地址：大竹县中华镇黄家村4组（原黄家乡黄家村4组）

我局于2024年12月27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2月27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巡查发现，你加工厂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你加工厂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染污防治措施对给料和破碎环节全封闭，也未对成品砂石堆场遮盖并设置雾炮机降尘。经调查，你加工厂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和摘印的《大竹县黄家乡黄家村砂场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加工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4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5〕1号）告知你加工

厂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加工厂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加工厂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限你加工厂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